

「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原則、組織架構、任務及分工作業規範」

意見彙整及研析

序號	章節	提案單位	建議意見	業務單位研析意見	研處
一	表 2 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任務及分工·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P.6、8-9】	臺南市政府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此項與「醫療與公共衛生」及「消防與搜救」等 2 項作業內容第 1 項相同，建請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大型群聚活動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妥善因應及作出相關應變處置，故擬定「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原則、組織架構、任務及分工作業規範」作為行政指導，各地方政府應依其組織編制、權責分工、法規命令調整應用，以強化活動緊急應變。 2. 各該不同功能分組其任務不同，應依其任務負責事項之作業，資通訊與災情通報此功能分組任務為負責災情蒐報查證、統計彙整、管制陳報、資訊設備、設施管理等事項，故其為執行災情蒐報及彙整事宜，並非指辦理事故現場人命搶救等事項。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二	表 2 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任務及分工·治安維持 【P.8】	臺南市政府	<p>治安維持作業內容第 4 項，建請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住家受損，民政局即能協助提供受損住宅之住戶設籍資料，然大型群聚活動多舉辦於戶外或非住所場域，其場域與一般民眾居住地多有區隔，爰較無涉戶籍資料之查詢與勾稽。 2. 承上，本項「治安維持」為大型活動現場之警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序號一第 1 點說明。 2. 本作業規範為儘可能將狀況廣泛列入，各地方政府應評估活動需求應用，若無必要或無此風險時，得調整項目。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及治安維護等，實慨難呈現住戶戶籍資料與大型活動現場治安維持之因果關係。		
三	表 2 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任務及分工·避難與安置 【P. 8】	臺南市政府	<p>1. 大型活動現場如突發意外，參與活動者係受現場安全維護人員之指揮緊急疏散撤離開現場或後送救護，且大型活動與一般民眾住居地應有所區隔。爰倘民眾居住地仍安全無疑，如無須就醫，民眾配合離開活動場域即可。本案與本局主政之天然災害情況下，民眾離開住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之疏散撤離概念有別。復查臺中市政府依據美國事故指揮系統(ICS)架構及緊急支援功能(ESF)訂定臺灣共通緊急支援功能代碼(TESE)時，亦是以天然災害為處置背景，傳統疏散撤離概念於本案無法貿然一體適用，先予敘明。</p> <p>2. 另倘民眾如需就醫則歸類於「醫療與公共衛生」項呈現即可，無須重複。</p>	<p>1. 同序號一第 1 點說明。</p> <p>2. 本項為協助現場民眾臨時避難與疏散撤離，民眾參加大型群聚活動若臨時遇災害，如遇有重大交通阻塞等無法於短時間內排除等問題，可能須考量臨時避難安置，惟本作業規範為儘可能將狀況廣泛列入，各地方政府應評估活動需求應用，本項未列有關民眾就醫部分，若無必要或無此風險時，得調整項目。</p> <p>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p>	不修正
四	表 2 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任務及分工·醫療與公共衛生 【P. 10】	高雄市政府	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可由衛生單位委託業者協助送驗，並依陽性檢驗報告或通報，進行疫情調查及採行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建議修正： <u>協助受害民眾於醫療院所採集傳染病檢體</u> 送驗 <u>並</u>	<p>1. 同序號一第 1 點說明。</p> <p>2. 本項任務包含調度支援等事項，衛生醫療單位可協助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或作妥善安排等，另有關本項協助受害民眾於醫療院所採集檢體部分，與由醫師採檢為原則無衝突，各地方政府應依其組</p>	不修正

			於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進行疫情調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織編制、權責分工、法規命令調整應用。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五	表 2 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任務及分工·工程處置 【P. 11】	彰化縣政府	工程處置群組中作業內容主導及支援單位建亦依縣市組織編制及權責業務編撰。	同序號一第 1 點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六	表 2 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任務及分工·交通運輸 【P. 11】	臺南市政府	任務及作業內容，相關規劃無社會局業務權責是項，建議刪除。	同序號一第 1 點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項(交通單位、現場緊急應變小組)。疏散撤離為公所權管。 2. 協助緊急疏散車輛整備、調度及運輸路線規劃(交通單位)。疏散撤離為公所權管。 3. 協助救災人員、器材、物資運輸事項等其他單位資源不足部分(交通單位)。 4. 提供協助審查活動場地內外交通管制、疏運與引導規劃方案(交通單位、警察單位、社會單位、現場緊急應變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序號一第 1 點說明。 2. 本項任務為針對事故現場協調運輸系統管理和基礎設施之復原，當無法使用或超負荷運行時，提供可實施的臨時替代運輸方案，故並非單指疏散撤離，各地方政府應依其組織編制、權責分工、法規命令調整應用。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八		嘉義市政府	有關一般災時疏散撤離部分多為民政體系主導。建議有關疏運與引導規劃方案應由民政局(處)主導規劃。	<p>本項增列<u>民政單位</u>，並將民政單位增列至支援單位，各地方政府應依其組織編制、權責分工、法規命令調整應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供活動場地內外交通</td> <td>提供活動場地內外交通</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提供活動場地內外交通	提供活動場地內外交通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提供活動場地內外交通	提供活動場地內外交通								

				管制、疏運與引導規劃方案（交通單位、警察單位、社會單位、現場緊急應變小組）。	管制、疏運與引導規劃方案（交通單位、警察單位、 <u>民政單位</u> 、社會照護單位、現場緊急應變小組）。	
九	表 2 大型群聚活動緊急應變任務及分工·財務行政·行政庶務【P.12】	臺中市政府	擬定平時各項救災物質、機具、器材開口合約內容為各業權主管機關權責，未直接涉及本處業權，請將本處排除於支援機關之外。	1. 同序號一第 1 點說明。 2. 有關經費部份是否須與主計（會計）討論及行政作業程序為何，各地方政府應依其組織編制、權責分工、法規命令調整應用。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十		臺南市政府	行政庶務作業內容第 4 項為 EOC(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之運作，查本市及各區應變中心成立後，國軍即當然進駐單位，如有需國軍協助事項，逕請國軍協助即可，俾符作業規範及救災效率。	1. 同序號一第 1 點說明。 2. 本項係為支援協助國軍兵力及裝備等後勤支援事宜，非指協調國軍進行協助部分，各地方政府應依其組織編制、權責分工、法規命令調整應用。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十一	全篇	臺南市政府	1. 醫護站、救護站等用詞，建請統一用詞或說明定義。	全篇統一修正為「救護站」，各地方政府應依其法規命令調整應用。		修正

其餘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表示無意見。